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小字第312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佳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子裕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雅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422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4，餘由原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4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以下被告等2人合稱被告，分則被告李佳縉逕稱其名，被告子裕營造有限公司稱子裕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陳燕如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4月27日13時27分許，由陳燕如駕駛系爭汽車，沿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下稱中山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行經中山路188號前，適李佳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大貨車(下稱系爭貨車)，沿中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欲由內側車道切換至外側車道，理應注意變換車道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應注意安全距離，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變換車道，兩車遂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汽車受損，李佳縉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李佳縉為子裕公司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過失致系爭汽車受損，子裕公司應與李佳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系爭汽車嗣經送廠估價維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4,369元（零件26,324元；工資18,045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權。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3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前揭車輛，理應注意變換車道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應注意安全距離，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變換車道，致撞擊系爭汽車，並造成系爭汽車受損，其業已賠付上開費用予陳燕如等情，業據其提出陳燕如國民身分證影本、陳燕如駕照影本、系爭汽車行照影本、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交通分隊長治交通小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汽車毀損照片、維修估價單、維修費發票、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7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交字第1159006275號函暨所附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41至71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此部分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㈡原告另主張李佳縉為子裕公司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過失致系爭汽車受損等情，經其提出子裕公司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為據(見本院卷第113頁)，又有李佳縉勞保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證物袋)，而觀系爭事故相關資料中之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李佳縉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駕駛之系爭貨車，其車頭右側以藍字寫有「子裕營造有限公司」，故可認李佳縉係於執行子裕公司之職務時發生系爭事故，並因過失不法致系爭汽車受損，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此部分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此部分之事實，亦屬可採。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

有明文。查依李佳縉之年齡及智識，本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竟未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致其所駕駛之系爭貨車碰撞系爭汽車，並造成系爭汽車受損，堪認其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其之過失行為與系爭汽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其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子裕公司亦未舉證證明其就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則被告自應對系爭汽車所有人即陳燕如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陳燕如系爭汽車修復費用44,369元之保險金，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陳燕如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㈣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修復費用共計44,369元（零件26,324元；鈑金7,333元；烤漆10,712元），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汽車係於111年10月出廠，有前開系爭汽車行照可稽，因無明確出廠日期，則以111年10月15日為計算基準，計算至113年4月27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7月。另考量損害賠償係為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應依所得稅法第51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之規定，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較為公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1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27日，已使用1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377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6,324÷(5+1)≒4,38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6,324－4,387）×1/5×（1+7/12）≒6,94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6,324－6,947＝19,377】，加計不予折舊之鈑金費用7,333元及烤漆費用10,712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汽車修復費用為37,422元（計算式：19,377+7,333+10,712=），逾此部分之主張，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㈤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5月4日（見本院卷第121頁）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派出所。基此，原告請求37,422元自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魏睿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洪甄廷